



项目编号: JSZC-321322-JSHR-T2024-0044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沈阳县桑墟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沈阳县桑墟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2. 中标价: 108万元
3. 中标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4. 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5. 项目负责人: 杨方方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倪迪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沭阳县桑城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汇龙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桑墟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桑墟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自筹。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新建公厕、涵闸、雨污水管网、雨污水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桑墟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 (¥10800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方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经纬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桑墟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一批)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第一建设电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10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建设内容	包含新建公厕 2 座、涵 2 座、桥 2 座、雨污水管网 1000 米、雨污水井 16 座等。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图纸设计、合同约定及项目清单所有内容;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部分)、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齐全、合格;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合格; 4、单位工程安全及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合格; 5、观感质量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福河			张福河		张福河		张福河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企业业绩 2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356002001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地理标志项目农产品基地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地理标志项目农产品基地道路提升工程，含A区、B区、C区混凝土和沥青道路，排水和箱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2. 中标价：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3495000元）
3. 中标工期：3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美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232191906017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地理标志项目农产品基地道路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地理标志项目农产品基地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泗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泗发改投[2021] 1494号

4. 资金来源：国家资金、企业筹措

5. 工程内容：泗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地理标志项目农产品基地道路提升工程，含A区、B区、C区混凝土和沥青道路，排水和箱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349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321322121354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221213541  
地 址： 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221109574  
地 址： 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泗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地理标志项目农产品基地道路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8月 6日

建设单位	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施工内容包含混凝土和沥青道路, 排水和箱涵工程	工程造价	3495000元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经验收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可以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友松 (签字)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泗阳县绿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 江苏中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3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914001001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洋河股份T型酒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洋河股份T型酒项目及配套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 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零叁拾肆元贰角 (¥10942034.2元)
3. 中标工期: 24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艳菊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232101215796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YHGGJJ20231100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江苏汇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洋河股份T型酒项目及配套工程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洋河股份T型酒项目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酒厂酿造三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洋行审备(2023)5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洋河股份T型酒项目及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零叁拾肆元贰角 (¥ 1094203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不含规税: 贰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 (¥ 238442.46 元);

人民币(大写)含规税: 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壹元玖分 (¥ 269011.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不含规税: / (¥ / 元);

人民币(大写)含规税: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不含规税: / (¥ / 元);

人民币(大写)含规税: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不含规税：玖拾陆万柒仟元（¥ 967000 元）；

人民币（大写）含规税：玖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肆分（¥ 1088248.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王艳菊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洋河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其他

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仅有签订本协议的权限。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及甲方员工除非获得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其做出的任何的行为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发包人：江苏洋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2898844

地址：宿迁市沐阳

号门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限公司常

账号：3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洋河股份 T 型酒项目及配套设施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地上 2243.41m <sup>2</sup>	合同造价	1094.2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2.18
	地下 142.29m <sup>2</sup>				

工程内容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主要包括: 桩基、土建、安装及附属道路、雨污水、挡土墙、围堰等工程。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均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该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5、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该工程经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强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严勤虎 2024年10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艳芳 2024年10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晓峰 2024年10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晓峰 2024年10月23日	(公章)





## 登记通知书

(321313229989)登字[2025]第01220254号

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L3KD45）：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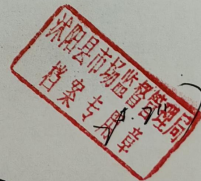


##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于  
2025年01月08日在其办公室就公司变更事宜做出如下决定：

- 1、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 2、决定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 3、决定免去仲金龙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张方轩为公司董事；免去时红宝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职务；
- 4、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砌块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地产评估；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委托范海龙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人，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 7、本决定经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股东签字（盖章）：张方轩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项目经理业绩



补 4300元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的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西侧三叶园林基地十二中沟涵闸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西侧三叶园林基地十二中沟涵闸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2. 中标价：39.9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陈雷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项目名称：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西侧三叶园林基地十二中沟涵闸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8 日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西侧三叶园林基地十二中沟涵闸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99000 元)
-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西侧  
质保期: 2 年  
缺陷责任期: 2 年
-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7、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 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 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 包括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 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 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 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 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 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 如超出该时间, 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 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 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甲方、监理方工作, 被甲方或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 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将乙方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





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6、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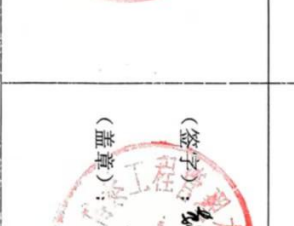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04月\_\_\_\_日 2025年04月\_\_\_\_日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 245 省道西侧三叶园林基地十二中沟涵闸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工程内容	新建 DN800*6m 涵闸 3 座、溢流坝 1 座和排水管网；采购永磁泵 2 套及电缆；改造小桥 2 处等工作。	中标价	399000 元
	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业绩



##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XX[2025]015号

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已成为陈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玖拾贰万叁仟元整（¥：923000.00元）。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到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家好

联系电话：18762180318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陈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陈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陈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陈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9230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州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陈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陈洼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雷	造价	923000元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3211037111037333	负责人(签字):  3211037111037333	负责人(签字):  3211037111037333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28日



## 登记通知书

(321313229989)登字[2025]第01220254号

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L3KD45）：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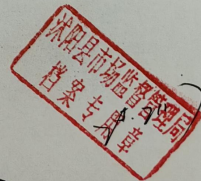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于  
2025年01月08日在其办公室就公司变更事宜做出如下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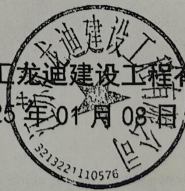
- 1、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 2、决定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 3、决定免去仲金龙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张方轩为公司董事；免去时红宝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职务；
- 4、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砌块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房地产评估；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委托范海龙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人，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 7、本决定经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股东签字（盖章）：张方轩



江苏汇龙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2-SYXH-C2026-0001，沭阳县桑墟镇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建设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沭阳县桑墟镇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963万元，资产总额为74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汇龙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